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东新区零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2-G3-080048-GXGN

采 购 人：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东新区零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 装饰工程）施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LZZC2022-G3-080048-GXGN）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东新区零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3-080048-GXGN

项目名称：柳东新区零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0.000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数量：6 家

预算金额（元）：0.0000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零星工程[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零星工程项目]定点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以柳东新区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道、照明等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数量:6 家

预算金额（元）:0.0000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零星工程[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零星工程项目]定点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两年，具体以柳东新区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维护工程）

数量:6 家

预算金额（元）:0.0000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零星工程[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零星工程项目]定点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两年，具体以柳东新区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

数量:6 家

预算金额（元）:0.0000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零星工程[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零星工程项目]定点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两年，具体以柳东新区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 和分标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标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多分标投标讲解：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lzcgBuyNews/lzcgNoticeNews/10084181.html?utm=sites_group_front.d963e4f.0.0.9b863bc0403611ec9f0d61b2714cd2ad。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地 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 A 座 17 楼

项目联系人：邱玲惠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71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海关路 11 号（阳光 100 经典时代 B4 栋 1-1#）

项目联系人：卢超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零星工程定点服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及柳财采（2020）4号文的规定，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决定对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零星工程施工项目实行定点采购管理。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照明等其他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维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的零星工程项目]，均应到本期定点服务单位中选择。

本项目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本项目所称使用财政性资金，是指采购人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按所列范围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须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定点计划）。

★二、项目内容

分标号	分标名称	资质及要求	中标人数量（家）
分标 1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
分标 2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道、照明等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
分标 3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维护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
分标 4	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

注：1. 投标人资质与所投分标资质要求不符的，所投分标无效。

2. 本项目资质等相关要求，在确定定点供应商之后，如有调整，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规定进行完善或补充。

★三、适用范围及要求

1、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照明等其他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维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的零星工程项目〕，应实行定点采购，各有关单位须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在中标定点施工单位中择优确定实施单位。

2、实施单位与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柳东新区政府直属投融资公司（含代建公司）按柳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控制价及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报送柳东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各项目施工图纸或施工任务书。

★四、服务有效期

两年，具体以柳东新区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五、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在履行施工合同前，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二）中标人不得将某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项目或将整体项目肢解）向他人（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中标人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图施工，并积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投标报价

（一）本项目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所称的“优惠率”是指：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给使用单位优惠的百分比。投标人的报价优惠率允许范围10%以内（含10%），保留两位小数点，不可超出，否则投标无效（特别说明：经由柳东新区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上限控制价，由采购人和定点供应商在不超过经审定的上限控制价的基础上商议确定优惠率）；

（二）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率为使用单位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率，使用单位有权与中标人在中标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高优惠并确定采购；谈判后获得的优惠率称为“最终优惠率”。

★七、工程造价

1、预算控制价：根据广西相关定额及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送柳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2、结算价：经审核的结算价×投标报价（1-优惠率）进行计算，送柳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八、资质及相关备案、移交手续

1、各中标单位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持有效资质（如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为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柳东新区政府直属投融资公司（含代建公司）提供合格的服务。

2、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备案、验收及移交手续。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在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有关规定下自行协商。

★十、中标定点供应商的要求

（一）中标定点供应商须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或政采云（<http://www.zcygov.cn>）进行免费注册；

（二）定点工程施工要求应当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和成交，网上留痕和记录，实现采购信息公开和透明，相关交易平台将推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相关栏目进行公开。各定点供应商不得在线下与采购人进行采购和成交，定点采购结果确认、签订合同和履约验收等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实施工程施工定点采购相关信息，如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成交等信息在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中进行公告；

（三）中标定点供应商具有面向政采云平台客户服务的专属售后团队和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机构完备，并于招标结果公示结束之后一个月内完成政采云平台的对接及相关信息上传事宜。

★十一、违约责任

柳东新区财政局将不定期检查或向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柳东新区政府直属投融资公司（含代建公司）征求各定点服务单位的履约及服务情况，并作为下一期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零星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项目采购评判的依据之一。

1、以下情况属违约行为：

- （1）不按签订的合同、承诺的人员完成施工项目的；
- （2）所施工建设单位内由服务单位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3）每年有两次以上（含两次）的项目由服务单位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工程超过合同工期的50%（含50%）的]；
- （4）每年有两次以上（含两次）由于服务单位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建设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
- （5）每年有两次以上（含两次）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保修的；
- （6）项目竣工后60天（日历天）内，不能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柳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
- （7）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有效期内，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的；
- （9）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柳东新区政府直属投融资公司（含代建公司）业务的；
- （10）无故2次拒绝参加采购单位零星工程项目邀请的；

- (11) 未按投标人投标承诺实施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 (13) 中标供应商在定点服务期内向使用单位提供的施工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的，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或擅自提高定点施工价格的，属违约行为；
- (14) 中标供应商在各种宣传活动出现以任何形式的文字、其他方式表现“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等相关内容，属违约行为；
- (15) 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 (16)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17)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
- (18) 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
- (19) 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 (2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弃标、拒签合同的；
- (21) 拒绝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 (22)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相关施工和服务两次以上的或遭采购人投诉达二次的将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由排名之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投标人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及项目执行过程中，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因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情况列入黑名单或不良行为记录的，其投标无效，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或定点）施工单位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签证单，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

5、如果中标供应商违反以上条款或柳东新区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十二、监督检查

1、为加强监督管理，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公告各中标单位的类别、名称、地址、中标报价（1-优惠率）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定点采购有效期内，柳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在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结果。

2、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考虑，如实填写投标报价（1-优惠率），如因优惠率过高而拒绝承接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柳东新区政府直属投融资公司（含代建公司）业务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无故拒绝参加柳东新区本级预算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柳东新区政府直属投融资公司（含代建公司）零星工程项目邀请两次以上的，柳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由排名之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中标人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报柳东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否则属违约行为。

4、投标人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及项目执行过程中，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因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情况列入黑名单或不良行为记录的，其投标无效，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质量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①分标1、分标2和分标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分标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投标人资质与所投分标资质要求不符的，所投分标无效）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联系方式汇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规章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7、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投入的技术设备、技术服务、培训、检验、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 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每个分标 6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优惠率相同的，按投标人资质（资质等级及种类数量）情况进行排列；如资质情况仍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排列；如项目实施方案仍相同时，按人员结构配置情况进行排列；如人员结构配置情况仍相同时，按“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情况进行排列。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卢超凤，联系电话：0772-3808828，通讯地址：柳州市海关路11号（阳光100经典时代B4栋1-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按固定收费，每个分标的每家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经典时代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545320910002667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

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

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七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七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八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固定收费，每个分标的每家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经典时代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545320910002667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10 分	
2	技术分	81 分	规 章 管 理 制 度 分（满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规章制度》（包括：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职责，技术人员职责，培训方案等）

			分 6 分)	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保密性、安全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未提供或明显不符合的不得分。 一档（2 分）：规章管理制度较全面，可行性一般； 二档（4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较详细，可行性较好； 三档（6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严密、切实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人员情况 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包括：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从业经验、人员资质、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未提供或明显不符合的不得分。 一档（9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投入本项目专职技术人员中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不得挂靠，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二档（12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拟投入专职技术人员配置良好，专业性较强、有一定经验，总体评价良好（投入本项目专职技术人员中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不得挂靠，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拟投入专职技术人员配置较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总体评价优秀（投入本项目专职技术人员中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不得挂靠，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人员配置、专业配套等）、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未提供或明显不符合的不得分。 一档（10 分）：基本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 二档（15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内容可行。 三档（2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全面，内容可行，针对性好。

				四档（2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可行，较全面，流程科学合理内容切实可行，方案实施程序较好。 五档（26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可行，较全面详尽，施工方法先进、人员设备配置充足合理等有健全的 实施流程和技术标准，内容切实可行总体评价优秀。
			服务方案分（满分2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包括：服务承诺、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方案、服务流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应急预案、廉洁承诺等方面），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未提供或明显不符合的不得分。 一档（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在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有较详细描述，承诺内容可行，方案实施程序较好。 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服务流程科学合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有较详细描述，承诺内容可行，针对性好。 四档（2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可行，较全面，有健全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科学合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应急预案、廉洁承诺较好，内容切实可行、并且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解决。 五档（28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可行，较全面，有健全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科学合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应急预案、廉洁承诺描述详尽清晰，内容切实可行、并且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解决，有内部防范和风险控制制度等，总体评价优秀。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分（满分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未提供或明显不符合的不得分。 一档（2分）：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一般，对本项目的作用不大。无建议和改进措施的不得分。 二档（4分）：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5分）：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比较全面、具体，比较结合实际。 四档（6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全面、具体、合理、符合实际的建议和改进措施，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产生原因的分

			析有较详尽的描述。
3	履约能力	9 分	(1) 信誉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满分 3 分) (2) 业绩分 (满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包含相应的同类分标内容如“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以获得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采购年度零星工程定点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
总得分=1+2+3。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各分标中标人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分标号	采购内容（类别）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分标 1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6 家
2	分标 2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道、照明等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6 家
3	分标 3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维护工程）	6 家
4	分标 4	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	6 家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认中标人；如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3 家但不足上表所要求的数量时，则确定所有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其余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在实际工作中某个分标中标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要的，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织招标补充中标供应商，以满足各有关单位采购需求。

如出现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优惠率相同的，按投标人资质（资质等级及种类数量）情况进行排列；如资质情况仍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排列；如项目实施方案仍相同时，按人员结构配置情况进行排列；如人员结构配置情况仍相同时，按“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情况进行排列。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将被授予签订合同资格。如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